

# 2011 年

第三屆高中、國中小學人權教育校外教學教案設計徵選比賽得獎作品


高中組佳作

吳雅玲(新莊高中)

教案名稱：司法的真相

參訪地點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



  
鄭南榕基金會  
DENG LIBERTY FOUNDATION



## 第三屆中小學人權教育校外教學教案徵選競賽

### 教案格式

組別：國小高年級組

國中組

高中組

課程主題：	司法的真相 (參訪地點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)
適用兩人權公約之條文(單、複選皆可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<u>6、7、9、10、14</u> 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_____條
教學對象	高中二年級學生
教學時數	二節課〈共 100 分鐘〉、校外教學 4 小時
課程目標：	許多司法案件(如蘇建和案、江國慶案、陸正案等)的偵查過程或審判引起許多爭論，刑求得到的證據是證據嗎？被害人有人權，被告有沒有人權？如何伸張真正的社會正義？ 希望藉由此課程讓學生了解被告和被害人的權益，將來有機會投入司法改革，維護被害人及被告的基本人權。
能力指標：	一、認知 1.明瞭被告與被害人的權益。 1-1 指出正當程序之意義。 1-2 區分何種行為侵犯被告人權。 2.明瞭被害人的權益。 2-1 指出被害人的權益如何保護。 2-2認識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。 二、情意 3.認真學習。 3-1 能展現學習意願。 3-2 能專注聆聽同學的發表。 4.認同被告人權。 4-1 認同被告人權的重要。 4-2 贊成被告人權的存在。 5.積極參與活動。 5-1 展現參與活動意願。

	<p>5-2 能積極參與問題討論和發表。</p> <p>三、技能</p> <p>6.發表被告人權觀念。</p> <p>6-1 能說出被告人權觀念。</p> <p>7.發表被害人權觀念。</p> <p>7-1 能說出被害人權觀念。</p>
<p>教學準備：</p>	<p><b>1.準備活動：</b></p> <p>一、教師</p> <p>1.擷取《島國殺人紀事》 15 分鐘。</p> <p>2.整理公民與社會課文內容--被告與被害人的人權保障。</p> <p>二、學生</p> <p>學過人權基本概念，如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。</p> <p><b>2.發展活動：</b></p> <p>一、教師</p> <p>1.熟悉課程內容。</p> <p>2.準備辯論過程相關程序。</p> <p>3.擬定辯論方法和順序。</p> <p>二、學生</p> <p>1.蒐集蘇建和案相關資訊。</p> <p>2.與課文知識做連結。</p> <p><b>3.總結活動：</b></p> <p>一、教師：思考如何帶領學生進行反思活動。</p> <p>二、學生：將所蒐集的資料作成報告書。</p> <p><b>4.課後活動：</b></p> <p>教師：</p> <p>1.與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聯繫。</p>

	2.確認參觀法庭活動時間。
<p>教學流程： （活動內容、時間、 配合資源）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*第一節課開始*</b></p> <p><b>★引起動機：</b></p> <p>一、蘇建和案簡介—〔20分鐘〕</p> <p>1.播放影片：《島國殺人紀事》—〔15分鐘〕</p> <p><b>【劇情簡介】</b></p> <p>1991年某凌晨，汐止一對吳姓夫婦慘遭砍死。根據現場的一指紋，王文孝遭警方逮捕。王原稱一人作案，後再被『訊問』又供認弟弟王文忠及三名姓名不詳的共犯。王文忠被捕後，供稱三名共犯為蘇建和、劉秉郎、莊林勳。三人陸續亦遭逮捕。經汐止分局刑警偵訊後，簽下自白書坦承搶劫及殺人輪姦的罪行。離開警局後，除王文孝外的四人均否認作案，並指控遭刑求。然檢察官、法官均未採信；歷經三次審判及兩次更審後，蘇建和等三人於1995年2月各被判決兩死刑確定。本片紀錄一個司法記者調查採訪的過程，案件本身的疑點與司法體系的破綻交互呈現，人性的陰暗面與傳統價值的盲點也暴露無遺。司法到底出了什麼問題？</p> <p>2.針對此案例，教師將教室分成兩個區塊，請學生看完此案報導後，認為蘇建和等人有罪的站右邊，無罪的站左邊。</p> <p><b>★課程解說</b></p> <p>三、被告與被害人的人權保障—〔30分鐘〕</p> <p>（一）被告的人權保障</p> <p>1.程序符合正義：</p> <p>（1）並不僅限對於錯誤行為的匡正，還應包含偵查、蒐集犯罪證據的過程，是否以公平適當的方式進行。</p> <p>（2）對於被告的羈押，必須經由法官的裁定。</p> <p>2.蒐證：</p> <p>（1）證據的取得必須符合法定程序，關於犯罪事實，檢察官應負舉證責任，而非由被告自證其無罪，亦不得僅因被告的緘默，而推斷其罪行。</p> <p>（2）若搜索不合法被撤銷，則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扣得之物，不得作為證據，</p>

以期兼顧人權保障以及公共利益的維護。

3.偵查不得公開：具有保障被告人權的作用，因為偵查中的犯罪嫌疑人，是否真的犯罪尚不可知，公開偵查過程將使犯罪嫌疑人的名譽信用受到影響，因此，刑事訴訟法中明確規定偵查過程不公開。

4.公開審理原則：

(1) 允許與案件無關的第三人或社會大眾自由旁聽法院的審判，防止法官專斷。

(2) 可藉由法庭的公開，使旁聽者從旁觀看別人案件，知悉法律的內容、程序，並培養正確的法治觀念。

(3) 例外：害國家安全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，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。

5.三級三審制：當事人（包括被告和原告）一方如果對於下級法院的判決不服時，可以透過上訴的程序，請求上級法院救濟，直到判決確定為止。

6.無罪推定原則：

(1) 在法院判決被告有罪確定以前，應假設被告為無罪，法官才可能細心推敲案情，注意對於被告有利之事實或證據。

(2) 社會上一般人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犯，經常會存有預斷有罪的想法，認為一定就是他做的，應該將其繩之以法，這種想法對於被告相當不利。

(3) 世界人權宣言將「無罪推定原則」列為人類重要的基本權利之一。

7.自白非唯一證據：

(1) 自白是被告對於自己犯罪事實的全部或部分所做的供述。

(2) 為保障被告人身自由及供述的真實，刑事訴訟法也對被告自白的證據力加以限制。

(3) 如果被告之自白是以不正當的方法（如出於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、違法羈押等）所獲得，將不能被視為證據，藉以保護被告。

(4) 被告或共犯的自白，不得作為有罪判決的唯一證據，仍應調查其他必要的證據，以確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這些措施與規定，都是為保障被告人權

8.尊重基本權利：被告不論是否被判決有罪，其基本權利應受尊重。

9.審檢分立原則：從偵查、起訴、審理到判決的過程，由檢察官擔任控訴者；

由法官擔任判決者。檢察官指揮且會同司法警察官從事犯罪偵查，並在法庭擔任控訴被告的角色，判決後指揮判決的執行，審檢分立，法官則擔任中立的審判者角色。如此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才有可能接受公正、公平的審判。

10.禁止先行傳訊被告原則：為避免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從事犯罪偵查時，有不當偵查及違反人權的情事，在尚未有明確事證之前，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，不應先行傳訊被告。

11.用法律扶助：

法律為保障刑事被告的權益，對於無能力選聘辯護人的犯罪人而設置公設辯護人制度。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也成立法律扶助基金會，為臺灣人權保障開啓新頁，以保護憲法上所保障的訴訟平等權的權利。對於勞工、婦幼、原住民、及經濟上的弱者而言是一大方便，在法律上的需求，諸如法律諮詢、調解、和解、法律文件的撰擬、委請律師代理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訴訟，將不再求助無門。

(二) 被害人的人權保障

1.被告人權固應予以維護，被害人的人權更不應加以忽視，特別是國家有預防犯罪保護人民的義務，既無法防患於先，自須保障被害人於後。

2.被害人除法益被侵害外，往往有精神上難以撫平的傷痛，因此，給予被害人協助與照顧，由社會整體共同分擔被害人的不幸，實是安慰其受創心靈、消弭其仇恨心理，進而促進社會祥和的必要措施。

3.政府特制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

(1) 一方面由法務部於1999 年成立全國性的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，藉以落實被害人的保護工作，包含醫療服務、安置收容、心理輔導以及法律諮詢等協助。

(2) 鑒於犯罪者有時不明或窮困無資力，導致被害人無法順利獲得應有的賠償，故由政府成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，對於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的遺屬或受重傷者，給予一定數額的補償金。

4.對於性侵害犯罪的被害人，則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有特別的保護規定。

如：被害人身分資料的保密、性侵害事件應由專人處理、對於被害人得採隔離訊問，以及審判不公開等，皆是對於被害人人權保障的特殊

考量。

#### 四、回家作業

由教師將學生隨機分成兩組，一方主張有罪，一方主張無罪。蒐集此案的相關資料，於下一堂課進行辯論。

**\*第一節課結束\***

**\*第二節課開始\***

#### ★分組辯論

#### 三、分組討論影片內容—〔35分鐘〕

1. 兩方辯論前準備 10 分鐘，必須提出理由讓對方信服。

2. 每一方派出 3 位代表，開始辯論。

(1) 每一次申論、質詢、答辯各三分鐘。

(2) 結辯各方 1 分鐘。

3. 結語

#### 四、反思—〔15分鐘〕

1. 教師請全班同學再度做選擇，認為蘇建和等人有罪的站右邊，無罪的站左邊。

2. 請同學分享兩次的選擇是否一樣？原因為何？

3. 將所蒐集的資料彙整呈報告書於下堂課繳交。

**\*第二節課結束\***

**\* 參觀 \***

一、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

一九九四年秋天，一群承襲一九八九年律師文聯團以來的改革派律師，在官方成立司法改革委員會之後，深切體認到司法改革的力量正如同其他任何一種改革一樣，必須是由下而上，勢必要經由民間的推力，才足以使得改革的夢想成爲真實。於是，這群懷抱法律是實現正義理想的律師們立即成軍，正式集結爲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前身。

一九九五年十一月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籌備處正式成立，在一九九七年五月初正式完成財團法人登記的兩年間，參與成員有錢出錢有力出力，辦公室寄住在律師們的事務所中，以節省包括水電、影印、紙張等等所有日常性開銷，所有參與者不論大小事一律包辦，大家全力衝刺，一切都只爲了成立一個以司法改革爲宗旨的長期性團體。兩年後，我們不但募足了成立財團法人必需的一千萬基金，更重要的，我們凝聚了一批對司法改革有熱誠的各界同志，包括了律師、學界、民意代表，結合了行動與知識，終於邁開司法改革的步伐。

二、參加民間司法改會法庭觀察活動

法庭亂象如此詭異，卻無人監督？現在，就讓我們一起走進法庭，發揮人民的力量，監督司法！我們每個月定期舉辦法庭觀察說明活動，並於說明後帶你進入法庭旁聽，同時也將於結束旁聽後回到會場心得分享，讓你法庭觀察一次就上手。在這次的說明會後，你可以針對某一案件進行長期的觀察，或者也可以不定期、不定點的去各級法院旁聽，填寫法庭觀察記錄表，當然也歡迎於下個月的說明會回來與我們及新學員分享心得。(民間司改會)

**★總結**

讓學生一起進入法庭，了解整個過程，使學生有更深刻的體驗！並在參觀結束後，將參觀心得與課程內容結合，繳交心得報告。

**\* 參觀結束 \***

學習評量：	上課互動、參與討論程度、辯論所搜集的資料、活動參與程度
參考資源： (補充教材、引用資料來源、小提醒...)	1. 高中公民與社會課本。 2. 《島國殺人紀事》，蔡崇隆，2000年，公共電視紀錄片。 3. 蘇案平反行動大隊。2007年08月13日。【島國殺人紀事】紀錄片影像巡迴座談。 <a href="http://www.hsichih-trio.url.tw/rewrite.php/read-21.html">http://www.hsichih-trio.url.tw/rewrite.php/read-21.html</a>

